

证券代码：837138

证券简称：恒谦教育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市凤城一路御道华城 A 座 10 层 1001 号恒谦教育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方可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721,00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99%。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总经理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对 2021 年度会议召开、议案审议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对年度公司主要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内控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取得的重要成绩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了分析，并对 2022 年发展计划及重点工作进行了部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反对股数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 2021 年度会议召开、议案审议及监事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反对股数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管理情况，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完成《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现提请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反对股数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财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6,346,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反对股数 3,37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实现，保证资金有效跟进，维护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决定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现金分配、不转增股份。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2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2%；反对股数 1,500,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六）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坏账核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本次申请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较长，公司已尝试通过多种渠道进行催收，确实无法回收。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

准备。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不涉及公司关联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1,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曦将其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一路御道华城 A 座 10 层 1001 号的房屋提供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双方将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约定公司有权无偿使用该房屋 1 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985,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方可、方曦为关联方。由于方可、方曦、肖冰为一致行动人，方可同时为法人股东西安恒谦志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方可、方曦、肖冰、西安恒谦志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及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及资产价值，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对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及信用计提相应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合计 27,907,582.36 元。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7,846,00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28%；反对股数 1,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十)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55,184,713.64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41,38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实收资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72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郭斌、闫思雨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会议主持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安恒谦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6 日